

上海市普陀区 2022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2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事务经办工作，并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 (二)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账户和个人权益记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管理事务。
- (三)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计划的个人缴费等管理事务。
- (四) 负责辖区内街道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的业务管理，组织培训考试、指导医保业务操作、布置新政实施、督促医保服务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负责社区街道医保事务服务点年度考核工作。
- (五) 提供医保专业培训宣传，根据医保政策操作的出台调整，对定点医药机构及社区服务点进行专业培训，并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 (六)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事务，负责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 (七) 负责本市医疗保险与贵阳医疗保险的异地结算报销工作，负责两地异地结算的年度审计工作。
- (八)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及医疗保险信息的运行分析。
- (九)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事务。
- (十)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及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相关评定工作。

(十一) 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设 1 个内设机构，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 17,62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624.9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38.0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624.9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3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1 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37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3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4.5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32.57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34.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7.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7.49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7.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619.2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679.01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619.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8.81%。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整及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2.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20.77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22.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00%。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16,8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6,060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6,8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61%。主要原因是：参加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群年龄增长，发生的医疗费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9.4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41.15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39.4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23%。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90.5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2021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82.40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90.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职工购房补贴标准调整。

2022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6,249,6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38	531,338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249,69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4,418,538	4,503,889	948,649	168,966,0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99,821	1,299,821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6,249,697	支出总计	176,249,697	6,335,048	948,649	168,966,000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38	531,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338	531,33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65	345,0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33	172,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18,538	174,418,53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92,089	6,192,089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192,089	6,192,0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49	226,4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49	226,449			
210	13		医疗救助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821	1,299,8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821	1,299,8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4,121	394,1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5,700	905,700			
合计				176,249,697	176,249,697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38	531,3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338	531,33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65	345,0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33	172,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18,538	5,452,538	168,966,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92,089	5,226,089	96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192,089	5,226,089	9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49	226,4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49	226,449	
210	13		医疗救助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821	1,299,8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821	1,299,8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4,121	394,1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5,700	905,700	
合计				176,249,697	7,283,697	168,966,000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249,6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38	531,33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4,418,538	174,418,53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99,821	1,299,821	
收入总计	176,249,697	支出总计	176,249,697	176,249,697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38	538,4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338	538,45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65	349,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72,533	174,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18,538	5,452,538	168,966,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92,089	5,226,089	96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支出	6,192,089	5,226,089	9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449	226,4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449	226,449	
210	13		医疗救助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821	1,17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821	1,17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4,121	411,5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5,700	764,400	
合计				176,249,697	7,283,697	168,966,000

2022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22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8,428	6,318,428	
301	01	基本工资	780,000	78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618,376	3,618,376	
301	03	奖金	65,000	65,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65	345,06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533	172,5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449	226,4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84	38,7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4,121	394,12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100	678,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649		898,649
302	01	办公费	91,952		91,952
302	02	印刷费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90,000		9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		8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		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5,687		65,687
302	29	福利费	99,360		99,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50		179,6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0	16,620	
303	02	退休费	13,740	13,740	
303	09	奖励金	2,880	2,8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7,283,697	6,335,048	948,649

2022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70		0.50	3.20		3.20	94.8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 3.20 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 0.50 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4.87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6,896.6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流动资产 63.18 万元。固定资产 299.74 万元，其中：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他固定资产 285.44 万元。长期投资 0 项 0 万元。在建工程 0 项 0 万元。无形资产 0 项 0 万元。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根据“沪医保规（2021）2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规（2021）21号、沪财社2011（32）号

根据“沪医保规（2021）2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关标准，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四、实施方案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门诊就医、住院补助流程：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互助帮困卡》（翠绿色）、《社区医疗互助就医记录册》，实行上网结算。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实行持卡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外省市报销后，持有关证明及材料至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医保服务点申请住院补助，经服务点初审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2022年度安排资金16,800万元，用于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及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必填)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必填)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